10-5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單位預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編

財 政 部 高 雄 國 稅 局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2

(六)人事費彙計表…… 6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6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2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4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6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4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5

預 算 總 說 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本局奉准自 68 年 7 月 1 日成立，負責高雄市轄區內國稅之稽徵工作。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國稅稽徵業務之研究發展、規劃設計及考核。
2. 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
3. 國稅之審核。
4. 國稅之稽查。
5. 國稅之複核。
6. 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電子作業、資訊處理及運用。
7. 國稅之徵收、減免、劃解及退稅。
8. 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
9. 國稅之法制、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
10. 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科：辦理施政計畫之擬訂，各項業務之規劃設計、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各稅審查案件之複核等事項。
2. 服　務　科：辦理納稅服務與解答稅務疑難，外僑服務，納稅證明及各種課稅資料提供，租稅教育講習、稅務法令資料編印與宣導、新聞發布等事項。
3. 審 查 一 科：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案件審查，營利事業申請使用藍色申報、資產重估價報備案件之核備，各行業同業利潤標準、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之調查與擬訂等事項。
4. 審 查 二 科：辦理執行業務所得、個案調查、遺產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暨綜合所得稅扣繳等行政業務事項。
5. 審 查 三 科：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工作暨檢舉案件之查緝等事項。
6. 審 查 四 科：辦理營業稅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之審查，記帳士登錄管理等事項。

7. 徵　收　科：辦理各稅之開徵，稅款之劃解及退稅，欠稅案件之清理，滯納、罰鍰案件保全及執行等事項。
8. 法 務 一 科：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行政救濟與違章案件之審理及管制、稅務法令之轉行、研議解釋等事項。
9. 法 務 二 科：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與違章案件之審理暨管制、檢舉人獎金核發等事項。
10. 稅務資訊科：開發設計、維護電作資訊系統及其上線輔導、問題聯繫與協調，電腦及通訊設備新增或更換計畫之訂定、安裝運轉及維護、各項課稅資料蒐集、登錄、整理、通報運用及保管業務等事項。
11. 政 風 室：辦理預防貪瀆、端正政風及機密維護等事項。
12. 監 察 室：辦理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等事項。
13. 秘 書 室：掌理綜核文稿、公文檢核、印信典守、文書及檔案管理，機要處理，現金、票據出納業務，財物採購及財產處理之事務管理等事項。
14. 人 事 室：辦理員額編制、任免遷調、銓敘送審、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及員工福利等事項。
15. 主 計 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16. 三民、鳳山等 2 個分局：辦理轄區內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納稅服務、案件審查及稅款徵收等事項。
17. 新興、鹽埕、苓雅、鼓山、楠梓、前鎮、小港、左營、旗山、岡山等 10 個稽徵所：辦理轄區內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納稅服務、案件審查暨稅款徵收等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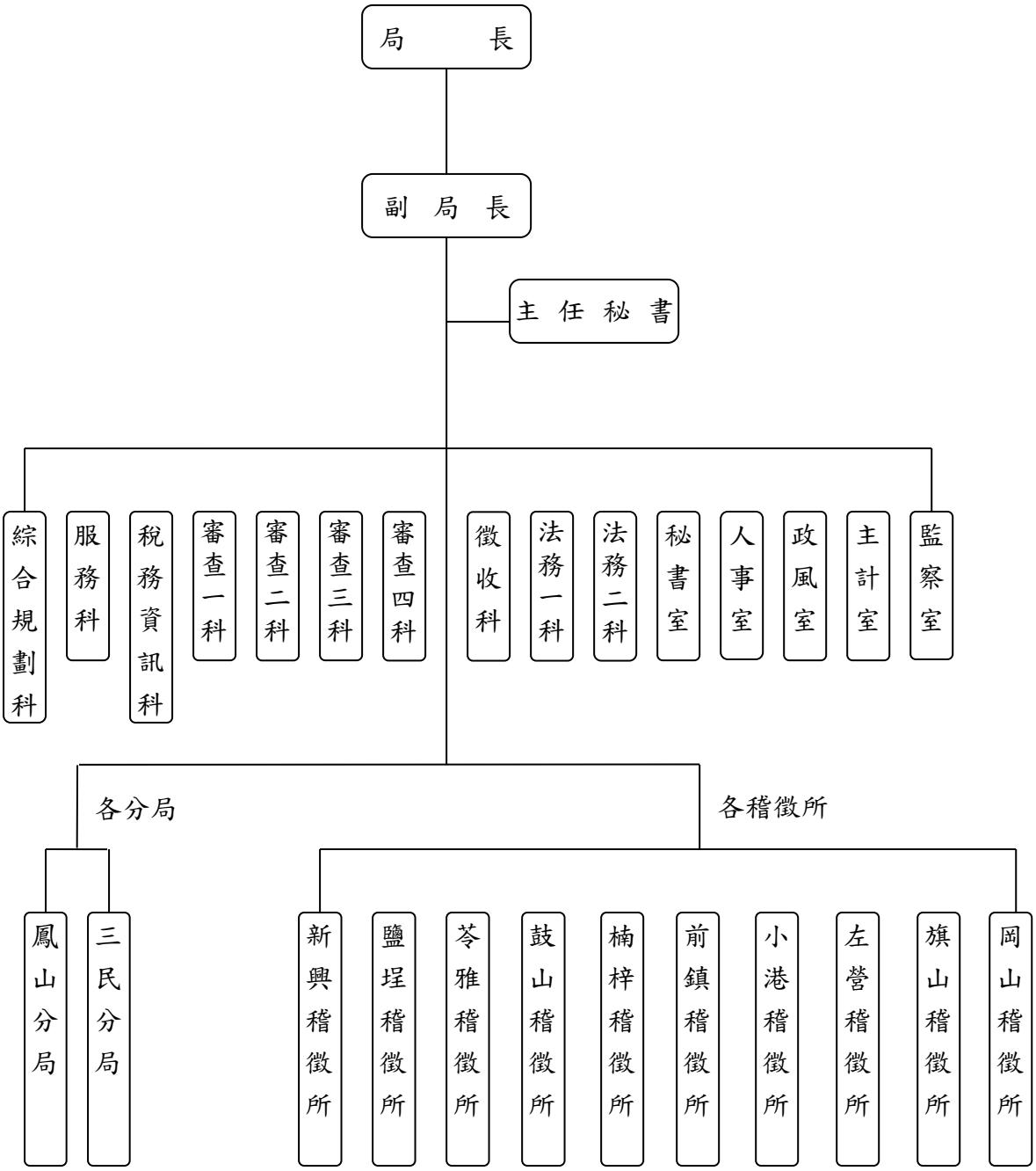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說　　明
職　　員	1,029	1,029	-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職員1,087人，本年度配置職員1,029人，工友22人，技工5人，駕駛10人，聘用8人及約僱213人，共計1,287人，較上年度減少工友3人。
工　　友	22	25	-3	
技　　工	5	5	-	
駕　　駛	10	10	-	
聘用人員	8	8	-	
約僱人員	213	213	-	
合　　計	1,287	1,290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健全係國家經濟永續發展基礎，政府各項建設與政務推動，均仰賴充裕與穩定財源支應，本局謹遵「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之賦稅願景，秉持「精進稅務專業、提升稽徵效能、擴展創新思維、力求簡政便民、營造和諧環境」之理念，持續配合財政部推動各項財政興革與賦稅業務，以求新、求變之觀念、態度與方法，以及快速反映與作為，即時因應環境變化與實際需要調整，促使稅制更趨合理化，建構公平賦稅環境，期滿足政府施政需求，為國家永續發展奠定厚實基石。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優化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

1. 強化查核技術，防杜逃漏稅，落實租稅公平。
2. 賡續強化查核品質及暢通徵納溝通管道，促進徵納和諧，有效疏解訟源。
3. 精進優質便民納稅服務，改善洽公環境，提供優質賦稅環境。
4. 優化整合服務應用環境，提升整體服務價值及擴大加值運用。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稅稽徵業務	一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一、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二、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進而養成人人誠實納稅良好習慣，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二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一、推動執行年度各稅加強稽徵作業計畫，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 二、落實稽徵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期能順利達成全年稅收預算目標，支應政府施政所需。
	三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針對申報內容單純案件，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程序。
	四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賡續推廣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五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暢通徵納溝通管道並強化查核品質，促使徵納和諧，營造公平合理賦稅環境，有效疏減訟源。
二、營建工程	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1 年度，應分攤經費合計 313,657 千元，110 年度預定營建施工、履約管理、界面圖整合、瑕疵處理、矯正、預防及估驗計價等。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一、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擬訂查核計畫，俾資遵循。 二、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進而養成人人誠實納稅良好習慣，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本局執行財政部 108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成果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查核 726 件，補徵稅額 448,704 千元。 二、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查核 848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67,061 千元。 三、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查核 944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951,693 千元。 四、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58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53,114 千元。 五、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2,509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513,093 千元。 六、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查核 818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84,566 千元。
二、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一、推動執行年度各稅加強稽徵作業計畫，加強稅款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 二、落實稽徵，兼顧為民服務工作，期能順利達成全年稅收預算目標，支應政府施政所需。	本局 108 年度國稅實徵淨額 197,364,465 千元，預算數 185,893,753 千元，已達稅收預算目標。
三、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針對申報內容單純案件，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完成申報作業。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 260,889 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table>
<tr><th>工作計畫</th><th>實施概況</th><th>實施成果</th></tr>
<tr><td>四、國稅稽徵業務—推動便利繳稅機制</td><td>賡續推廣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落實便民服務。</td><td>一、本局推動各種便利性繳稅方式，件數統計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繳稅方式</th><th colspan="2">年度</th></tr>
<tr><th>108</th><th>107</th></tr>
<tr><td>信用卡</td><td>91,468</td><td>116,147</td></tr>
<tr><td>晶片金融卡</td><td>19,080</td><td>20,404</td></tr>
<tr><td>活期儲蓄存款</td><td>5,880</td><td>3,258</td></tr>
<tr><td>自動櫃員機</td><td>3,066</td><td>3,913</td></tr>
<tr><td>繳稅取款委託及約定轉帳</td><td>43,918</td><td>72,511</td></tr>
<tr><td>便利商店</td><td>220,277</td><td>250,981</td></tr>
<tr><td>總　計</td><td>383,689</td><td>467,214</td></tr>
</table>
二、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08 年度利用上開多元繳稅管道繳稅件數 383,689 件(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件數 5,214 件)。</td></tr>
<tr><td>五、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疏減訟源方案</td><td>暢通徵納雙方溝通管道、提升案件查核品質，營造租稅公平合理及徵納關係和諧稽徵環境，有效疏減訟源。</td><td>本局 108 年度受理復查、訴願及行政救濟案件 423 件，較前(107)年度 706 件，減少 283 件。</td></tr>
<tr><td>六、營建工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td><td>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1 年度，應分攤經費合計 313,657 千元，108 年辦理工作項目：擬採用建(器)材、設備及規範彙整及審查，細部設計，都市設計報告書製作、審議，工程計畫個案工程基本設計審議，建造執照，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細部設計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細部設計複查，簽約及開工前準備等。</td><td>一、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3 月 14 日營署建工字第 1081045642 號函審定擬採用建(器)材、設備及規範等資料。
二、108 年 3 月 25 日完成審查，並以 108 年 3 月 26 日財高國稅秘字第 1080103803 號函復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備查。
三、108 年 4 月 15 日向高雄市政府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
四、108 年 5 月 6 日召開細部設計成果審查會議。
五、108 年 7 月 19 日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
六、108 年 12 月 4 日向高雄市政府重新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
七、108 年 12 月 24 日陳報審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基本設計圖、公共工程及房屋經費概算表。</td></tr>
</table>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一、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擬訂查核計畫，俾資遵循。 二、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進而養成人人誠實納稅良好習慣，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本局執行財政部 109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截至 6 月 30 日成果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查核 8 件，補徵稅額 22,712 千元。 二、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查核 194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57,025 千元。 三、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查核 50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007 千元。 四、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16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7,756 千元。 五、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462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04,818 千元。 六、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查核 108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1,197 千元。
二、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一、推動執行年度各稅加強稽徵作業計畫，加強稅款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 二、落實稽徵，兼顧為民服務工作，期能順利達成全年稅收預算目標，支應政府施政所需。	本局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國稅實徵淨額 72,808,582 千元，全年度預算數 191,880,226 千元，達成率 37.9%。
三、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對於申報內容單純案件，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輕鬆完成申報作業。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 288,741 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table>
<tr><th>工作計畫</th><th>實施概況</th><th>實施成果</th></tr>
<tr><td>四、國稅稽徵業務—推動便利繳稅機制</td><td>賡續推廣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便民服務。</td><td>一、本局推動各種便利性繳稅方式，件數統計如下：
<table>
<tr><th>繳稅方式</th><th>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th></tr>
<tr><td>信用卡</td><td>4,869</td></tr>
<tr><td>晶片金融卡</td><td>12,806</td></tr>
<tr><td>活期儲蓄存款</td><td>7,168</td></tr>
<tr><td>自動櫃員機</td><td>2,439</td></tr>
<tr><td>繳稅取款委託及約定轉帳</td><td>2,606</td></tr>
<tr><td>便利商店</td><td>129,436</td></tr>
<tr><td>總　計</td><td>159,324</td></tr>
</table>
二、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利用上開多元繳稅管道繳稅件數 159,324 件(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件數 8,676 件)。</td></tr>
<tr><td>五、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疏減訟源方案</td><td>暢通徵納雙方溝通管道、提升案件查核品質，營造租稅公平合理及徵納關係和諧稽徵環境，有效疏減訟源。</td><td>本局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受理復查、訴願及行政救濟案件 240 件，較前(108)年度 281 件，減少 41 件。</td></tr>
<tr><td>六、營建工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td><td>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1 年度，應分攤經費合計 313,657 千元，109 年度辦理工作項目：建造執照，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簽約及開工前準備，營建施工、履約管理、界面圖整合，瑕疵處理、矯正、預防，進度與估驗計價等。</td><td>一、109 年 1 月 31 日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告廳舍新建工程招標圖說文件公開閱覽。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函復廳舍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審議完成。
三、109 年 3 月 23 日函復代辦機關確認施工預算書表及細部設計圖說。
四、109 年 4 月 30 日高雄市政府函復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五、109 年 5 月 26 日技術服務廠商向高雄市政府掛文申請建造執照。
六、109 年 5 月 29 日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刊登新建工程案公開招標公告。</td></tr>
</table>

主　　要　　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56,537,715	155,384,311	159,231,572	1,153,404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155,945,642	154,788,029	158,717,624	1,157,613	
				0117010000					
	1			財政部	155,945,642	154,788,029	158,717,624	1,157,613	
				0117010100					
		1		所得稅	69,999,642	67,698,029	77,699,955	2,301,613	
				0117010101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43,378,020	42,263,529	50,527,286	1,114,491	估計本年度收入48,197,800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102					
			2	綜合所得稅	26,621,622	25,434,500	27,172,670	1,187,122	估計本年度收入29,579,580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1,142,000	1,142,000	1,015,811	0	
				0117010201					
			1	遺產稅	685,000	685,000	677,966	0	估計本年度收入1,370,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2					
			2	贈與稅	457,000	457,000	337,846	0	估計本年度收入914,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400					
		4		貨物稅	40,625,000	40,526,000	37,493,432	99,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45,138,889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500					
		5		證券交易稅	7,473,000	6,989,000	5,673,085	484,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700					
		6		期貨交易稅	150,000	152,000	130,134	-2,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800					
		7		菸酒稅	1,515,000	1,452,000	1,527,793	63,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1,893,750千元，按80%計列如列數。
				0117010900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2,000	26,000	10,940	-4,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全數撥充作爲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
				0117011000					
		9		營業稅	35,019,000	36,803,000	35,166,474	-1,784,000	估計本年度營業稅收入57,220,588千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提撥統一發票獎金之經費外，另按餘數提列60%，合共如列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5,271	507,209	396,303	-1,938	
				0417270000					
	81			高雄國稅局	505,271	507,209	396,303	-1,938	
				041727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5,271	507,209	396,228	-1,938	
				0417270101					
			1	罰金罰鍰	505,271	507,209	396,228	-1,938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0417270300					
		2		賠償收入	-	-	75	-	
				04172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7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等。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0,006	42,523	38,058	-2,517	
				0517270000					
	70			高雄國稅局	40,006	42,523	38,058	-2,517	
				051727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	-	5	-	
				0517270102					
			1	證照費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核發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收入。
				051727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0,006	42,523	38,053	-2,517	
				0517270307					
			1	服務費	40,006	42,523	38,053	-2,5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74	1,074	1,149	0	
				0717270000					
	94			高雄國稅局	1,074	1,074	1,149	0	
				0717270100					
		1		財產孳息	974	974	1,028	0	
				0717270103					
			1	租金收入	974	974	1,02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071727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12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5,722	45,476	78,439	24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17270000					
	93			高雄國稅局	45,722	45,476	78,439	246	
				1217270200					
		1		雜項收入	45,722	45,476	78,439	246	
				121727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30	1,775	1,230	-545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121727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4,492	43,701	77,208	791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0017270000				
	5			高雄國稅局	1,747,345	1,704,337	43,008	
				4017270000				
				財務支出	1,747,345	1,704,337	43,008	
				4017270100				
		1		一般行政	1,459,977	1,466,042	-6,065	1.本年度預算數1,459,977千元，包括人事費1,375,872千元，業務費75,486千元，設備及投資8,217千元，獎補助費40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75,87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19,55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4,1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等經費25,618千元。
				4017270200				
		2		國稅稽徵業務	158,458	157,764	694	1.本年度預算數158,458千元，包括業務費145,513千元，設備及投資1,617千元，獎補助費11,32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9,2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力等經費54千元。 (2)直接稅稽徵經費34,6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力、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叫號系統安裝及拆卸等經費927千元。 (3)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45,0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直撥退稅手續費等795千元。 (4)間接稅稽徵經費39,0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力等經費410千元。 (5)法務案件處理經費7,0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等77千元。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23,4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費等1,415千元。
				401727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8,710	80,331	48,37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4017279002 營建工程	128,710	80,331	48,379	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516,818千元，高雄國稅局負擔313,657千元，分5年辦理，107至109年度已編列90,24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28,7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379千元。
		4		401727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預算金額	43,378,020	承辦單位	審查一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均應依照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43,378,02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43,378,020	
				0117010100		
		1		所得稅	43,378,020	
				0117010101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43,378,020	1.以結算、暫繳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與查核補徵稅額爲基礎，納入稅制調整及109年延分期繳稅遞延入庫因素，編列5,450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43,378,02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預算金額	26,621,622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綜合所得稅按個人全年所得爲課徵對象，凡個人及其配偶暨被扶養親屬全年度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達法定起徵點者，依規定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26,621,622	
				0117010000		
	1			財政部	26,621,622	
				0117010100		
		1		所得稅	26,621,622	
				0117010102		
			2	綜合所得稅	26,621,622	1.以結算申報稅收淨額、扣繳稅額及核定補徵稅額爲基礎，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4,294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6,621,622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0117010201 遺產及贈與稅 -遺產稅	預算金額	685,00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以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及非本國國民，死亡時在本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之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685,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685,000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685,000	
				0117010201		
			1	遺產稅	685,000	1.參酌109年度預算數，編列13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685,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0117010202 遺產及贈與稅 -贈與稅	預算金額	457,00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爲贈與者，依法課徵贈與稅，以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及非本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之財產爲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457,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457,000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457,000	
				0117010202		
			2	贈與稅	457,000	1.參酌109年度預算數，編列13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457,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400 貨物稅	預算金額	40,625,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屬產製貨物稅條例第6條至第12條所定應稅貨物之廠商，均應依照規定於貨物出廠時完納貨物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貨物稅條例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40,625,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40,625,000	
				0117010400		
		4		貨物稅	40,625,000	1.參酌106年度至108年度全國實徵平均數，編列1,606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40,625,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預算金額	7,473,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下列稅率課徵，並限於代徵之次日報繳：

1.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三。

2.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

二、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7,473,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7,473,000	
				0117010500		
		5		證券交易稅	7,473,000	1.參酌編列時最近1年成交值，編列1,146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7,473,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預算金額	150,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均應由代徵人於交易當日，按每次交易金額依各項契約規定稅率向買賣雙方交易人課徵，並限於代徵之次日報繳。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150,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150,000	
				0117010700		
		6		期貨交易稅	150,000	1.參酌109年度預算數，編列51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50,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800 菸酒稅	預算金額	1,515,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菸酒，均應依菸酒稅法規定課徵菸酒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1,515,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1,515,000	
				0117010800		
		7		菸酒稅	1,515,000	1.參酌109年度預算數，編列331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515,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預算金額	22,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條、第24條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22,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22,000	
				0117010900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2,000	1.參酌106年度至108年度實徵平均數，編列2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2,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1000 營業稅	預算金額	35,019,000	承辦單位	審查四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58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35,019,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35,019,000	
				0117011000		
		9		營業稅	35,019,000	1.以108年度實徵數爲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編列2,474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35,019,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17270100 -041727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05,271	承辦單位	法務一科、法務二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逾期繳納稅款或違反稅法規定者，依法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裁處罰款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稅法、條例罰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5,271	
				0417270000		
	81			高雄國稅局	505,271	
				041727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5,271	
				0417270101		
			1	罰金罰鍰	505,271	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270300 -0517270307 使用規費收入 -服務費	預算金額	40,006	承辦單位	服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之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之服務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及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第2條、第3條、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0,006	
				0517270000		
	70			高雄國稅局	40,006	
				051727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0,006	
				0517270307		
			1	服務費	40,006	係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之服務收入等40,006千元(每件250元x160,024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270100 財產孳息　-071727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7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974	
				0717270000		
	94			高雄國稅局	974	
				0717270100		
		1		財產孳息	974	
				0717270103		
			1	租金收入	974	係員工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使用場地租金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2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廢棄物品之變賣所得。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物品管理手冊第32點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0	
				0717270000		
	94			高雄國稅局	100	
				071727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	係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7270200 雜項收入 -12172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230	承辦單位	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之法院執行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230	
				1217270000		
	93			高雄國稅局	1,230	
				1217270200		
		1		雜項收入	1,230	
				121727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30	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法院執行費等繳庫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7270200 雜項收入　-12172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4,492	承辦單位	徵收科、秘書室、人事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暨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

2.凡借用宿舍員工應自薪資中扣回相當房租津貼數額及宿舍管理費，按月解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遺產及贈與稅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4,492	
				1217270000		
	93			高雄國稅局	44,492	
				1217270200		
		1		雜項收入	44,492	
				121727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4,492	1.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暨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等44,448千元。 2.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8千元及職務宿舍管理費36千元等收入44千元。 3.本年度收入合計如列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59,977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事務作業、出納作業、檔案作業、人事作業、主計作業、政風作業、監察作業及汰換添購雜項辦公事務設備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75,872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局職員1,029人、工友22人、技工5人、駕駛10人、聘用人員8人、約僱人員213人，合共1,287人所需之人事費1,375,872千元(含考績獎金93,063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95千元；稅務獎勵金15,444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12,886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09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375,87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3,72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4,87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753		
1030 獎金	221,597		
1035 其他給與	20,318		
1040 加班值班費	59,2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3,183		
1055 保險	88,14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4,105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檔案及財物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教材、住宿、交通及報名費等費用2,328千元。 2.辦公廳舍水電費18,030千元。 3.辦理事務、出納、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查察及維護、政風等行政業務所需郵資及本局暨所屬單位電話費等4,887千元。 4.辦公廳舍租金4,135千元。 5.執行稽徵業務租用非全時車輛所需租金等289千元。 6.公務汽車8輛牌照稅及各式車輛燃料費等126千元。 7.公務汽車8輛、機車33輛及辦公廳舍所需保險費180千元。 8.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平等及業務相關法規，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終身學習法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課程等授課鐘點費，暨爲使同
2000 業務費	75,486		
2003 教育訓練費	2,328		
2006 水電費	18,030		
2009 通訊費	4,8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24		
2024 稅捐及規費	126		
2027 保險費	1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2051 物品	3,132		
2054 一般事務費	23,16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2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62		
2072 國內旅費	1,899		
2081 運費	300		
2093 特別費	266		
3000 設備及投資	8,217		
3020 機械設備費	2,57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59,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5,642		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及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理念舉辦各項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等2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02		9.一般行政事務文具紙張及業務用圖書等購置費1,34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02		10.辦理公務所需事務性設備，一般公務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199千元。
			11.油料按公務車8輛及機車33輛等，全年度油料22,800公升，每公升25.6元，共計584千元。
			12.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40歲以上編制內公務人員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129人每人每年3,500元，健康檢查費451千元。
			13.辦理業務法規講習、在職及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性別平等暨哺乳室等場地佈置所需相關經費646千元，心理諮商等員工協助方案60千元，典禮儀式會場佈置、茶水、標示牌製作及布條等500千元，共計1,206千元。
			14.爲有效推動監察工作，掌握稅務風紀狀況及辦理風紀查察所需聯繫訓練及資料蒐集等80千元。
			15.政風宣導資料印製、民意調查及辦理各項反貪倡廉活動講習會、座談會、專題演講、宣導活動等152千元。
			16.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生飲水檢驗、辦公場所噴藥消毒、送風機清洗、蓄水池清潔、環境綠美化及公款匯款手續費等2,265千元。
			17.印製預算書、決算書、請購單、各式員工申請表、報告表、承辦案件登記簿、公文卷夾、信封、公開招標封套、公文條碼、業務手冊及各項審查案件管制派查單等822千元。
			18.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59,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定，按職員1,029人、技工5人、駕駛10人、工友22人、約聘僱人員221人，共計1,287人，每人每年2,000元，文康活動經費2,574千元。 19.辦公廳舍保全費7,403千元。 20.辦公廳舍清潔費7,978千元。 21.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等232千元。 22.辦公房屋、機關宿舍及其他建築等修繕費4,919千元。 23.鳳山分局採光罩整修工程1,444千元。 24.鳳山分局及各稽徵所辦公室牆壁及柱子面材更換爲防火材料1,259千元。 25.車輛養護費337千元。 26.辦公器具養護費1,310千元。 27.電梯、消防、水電、機電、空調、發電機等機械設備之檢修、維護費6,627千元。 28.出席局外各項行政業務研討會議、派往各機關協調公務、監察業務聯繫會議、觀摩外機關稅務風紀執行、列席立法院預算審查會等旅費1,335千元。 29.辦理稅務風紀查察、不法事證蒐集、政風業務聯繫訪查、外勤監察工作督導考核、召開監察工作會報、舉辦風紀工作會報、檢舉貪瀆案件調查訪談、公務機密定期總檢查、不定期檢查所屬單位設施安全維護執行、檔案銷毀、物品採購(驗收)、工程及購置財物監辦、零用金檢查、人事查勤等旅費564千元。 30.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課稅資料搬遷等運費300千元。 31.局長及分局長3人特別費266千元。 32.汰購綜合擴大機4台132千元、擴大混波器1台29千元及傳真機11台132千元，共計293千元。 33.以融資租賃方式汰換總局、分局及稽徵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59,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電話交換機系統2,917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35千元；機械設備費2,282千元)。 34.汰購複合式影印機7台1,158千元、報表自動分離機1台480千元、智慧型感應式刷卡鐘4台88千元、顯示幕3台150千元、碎紙機5台135千元、嵌入式空氣清淨機7台210千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265千元，共計2,486千元。 35.稽徵所空調設備汰換工程3,156千元。 36.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27人、退職人員40人，計67人，每人每年6,000元，共計402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58,458

計畫內容：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研究發展、規劃及考核。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各稅案件覆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核定案件之抽查。
4.直接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1.普及租稅教育，建立誠實納稅風氣，提高納稅意願，並發掘納稅服務過程中缺失，作爲稅法及稅政改進參考。
2.輔導納稅義務人建立誠實申報及健全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提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防杜逃漏，促使誠實申報，如期納稅。
4.迅速徵收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以利國庫調度，正確辦理溢繳稅款之退還，以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加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整資料保管及調查作爲勾稽審查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提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9,225	服務科、綜合規劃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稅務服務、租稅法令宣導、外僑租稅服務、各項業務規劃、管制考核及各稅審查案件覆核等業務。 1.辦理租稅教育、稅務服務、租稅法令宣導及外僑租稅服務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郵寄各項講習文件、相關宣導資料、爲民服務問卷調查表、廣告回函及說明資料之郵資325千元。 (2)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回寄郵資25千元。 (3)稅務問題答詢語音系統、免費服務專線及稅務服務電話費240千元。 (4)稅務志工意外保險保險費93千元。 (5)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宣導活動429千元。 (6)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核發儲蓄免扣證等經費297千元。 (7)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等整理經費297千元。 (8)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租稅宣導服務事宜及各項行政業務資料等整理經費297千元。 (9)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外僑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等整理及登錄經費269千元。 (10)舉辦學校機關團體租稅教育講座鐘點費204千元。
2000 業務費	9,225		
2009 通訊費	624		
2027 保險費	9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303		
2054 一般事務費	6,136		
2072 國內旅費	25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58,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舉辦稅務志工專業訓練講座鐘點費9千元。 (12)辦理爲民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納稅服務文具紙張60千元。 (13)辦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文具用品100千元。 (14)辦理全功能櫃台作業各項書證特殊用紙111千元。 (15)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1,162千元。 (16)各分局、稽徵所櫃檯、服務台之流程圖、標示牌裝置更新等316千元。 (17)印製租稅教育文宣手冊及服務講習教材等668千元。 (18)網路申報推廣服務及刊登公告費等所得稅申報服務經費340千元。 (19)印製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所得稅法令修正條文對照、各項國稅報繳、節稅手冊等相關法令宣導資料136千元。 (20)舉辦所得稅申報實務及各項國稅法規講習會、稽徵業務考核之場地佈置、茶水、布條、展板及工作人員宣導服務背心、工作服等117千元。 (21)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誤餐及訓練等877千元。 (22)辦理爲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問卷及分析報告等363千元。 (23)人民陳情相關表格印製及客服人員作業等相關經費7千元。 (24)舉辦學生參訪或暑期實習等活動經費192千元。 (25)辦理全功能櫃台業務印製申請書、報表及文宣等52千元。 (26)配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查調列印用紙、報表等125千元。 (27)印製外僑綜合所得稅申報書、說明書及宣導手冊等165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58,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8)舉辦學校租稅教育講座教材費110千元。 (29)文宣、看板、大型LED播放、車體廣告、拍攝租稅教育影片及新聞輿情回應澄清等248千元。 (30)刊登報章雜誌、運用廣播電台或電視台託播、專訪及網路等政策宣導368千元。 (31)配合新頒法令或各項稅法修訂等租稅教育宣導635千元。 (32)舉辦工商暨民間團體座談會等經費45千元。 (33)參加各區局合編資料聯繫會議、外僑綜合所得稅交查研討會、製作宣導光碟會議、財政部記者會、服務品質觀摩會、綜合所得稅申報網路繳稅作業研討會等旅費206千元。 2.辦理各項業務之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各稅審查案件覆核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辦理各稅覆核、抽核、內部稽核等業務郵寄調帳通知函件郵資34千元。 (2)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會費10千元。 (3)辦理各稅覆核、抽核、內部稽核業務文具紙張及為提升覆核品質購買業務用工具書等32千元。 (4)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實施研究發展獎勵制度作業計畫經費65千元。 (5)辦理各地區國稅局數位課程錄製費用等分攤款145千元。 (6)辦理各稅案件覆核、抽核、內部稽核工作參加局外各項會議講習研討會及相關業務旅費23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58,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辦理各稅案件覆核、抽核、內部稽核等工作至原查單位調帳及實地勘查等旅費28千元。
02 直接稅稽徵	34,663	審查一科、審查二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審查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34,663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申報收件及審查，各項報備事項勘查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2009 通訊費	14,344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怠報通知書、未分配盈餘調查函、移轉訂價案件補充說明資料及帳證檢查通知郵資24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5		(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向政府機關查詢資料規費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287		(3)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申報及核定資料等收件及整理經費2,16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3		(4)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專家學者等講授新頒訂法令及查核技術講座鐘點費87千元。
2051 物品	561		(5)編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聘請專家學者撰稿費12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26		(6)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收件及查審所需文具紙張，購買業務查審及移轉訂價查核用工具書等11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28		(7)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審查報告書、調帳通知書、調借帳簿憑證收據、會計師補充說明函、核定通知書、投資抵減稅額定稿、商情訪查報告書、同業利潤標準及開徵紀錄表等42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9		(8)配合新修訂之製造業各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加強查審人員租稅法令之專業知識及了解營利事業實際之營業狀況與作業流程，印製製造業各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29千元。
			(9)審查人員電腦實務訓練、新頒訂法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58,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查核技術、移轉訂價常態查核作業及業務講習資料印製費等27千元。 (10)辦理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抽查工作所需經費69千元。 (11)辦理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所需經費9千元。 (12)辦理以電腦選案方式選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所需經費9千元。 (13)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經費115千元。 (14)推廣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及印製營所稅結算及暫繳申報書、繳款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382千元。 (15)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0千元。 (16)列席或派員參加局外年度結算申報審查、擴大書審實施要點等各項業務書表、作業要點及辦法修正、辦理製造業原物料耗用水準調查、營利事業查核技術手冊調查、營利事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調查、配合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訂定調查、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務交流及聯繫、財政部各項法令規章研商、財政資訊中心系統驗證等會議、研討與觀摩旅費255千元。 (17)獎勵減免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實地勘查、資產重估及個案實地調查、帳證輔導檢查、商情訪查、查核移轉訂價及租稅規避案件講習暨國際租稅研討會等旅費396千元。 (18)派員出國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國外旅費59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申報收件及審查，執行業務者及幼稚園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個案調查，遺產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郵寄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等郵資182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58,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郵寄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查核及調帳通知等郵資365千元。 (3)郵寄扣繳檢查輔導函、扣繳檢查通知函、扣報繳申報異常函等郵資1,337千元。 (4)郵寄個案調查案件等郵資242千元。 (5)郵寄遺產及贈與稅免稅證明書等郵資266千元。 (6)通知未上市公司股權申報贈與稅函件等郵資175千元。 (7)郵寄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試算通知書、繳款書及確認函等郵資10,898千元。 (8)寄送代收外縣市綜合所得稅申報書等郵資537千元。 (9)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電話語音回覆確認費用96千元。 (10)辦理農業用地減免案件實地勘查、複勘，違章佔用勘查、不計入道路勘查請地政機關派員指界等規費7千元。 (11)辦理遺產及贈與稅及個案調查等地政謄本申請規費33千元。 (12)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蒐集及登錄等1,718千元。 (13)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所得稅申報期間臨櫃查調所得資料等1,520千元。 (14)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訪查資料等整理經費2,169千元。 (15)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扣繳資料等蒐集、整理及登錄經費1,226千元。 (16)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非自住房屋調查資料等抄錄及整理經費2,266千元。 (17)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遺產及贈與稅收件、登錄及免稅、繳清證明列印、核發、郵寄暨案件資料等整理經費1,226千元。 (18)聘請專家學者等講授辦理扣繳檢查，遺產及贈與稅查核技術講座鐘點費45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58,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19)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推廣暨實價課稅輔導申報、收件及查核等講座鐘點費58千元。 (20)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申報收件及查審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光碟、保管文件檔案所需封套及購買業務用工具書等448千元。 (21)辦理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調查報告書、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股東投資抵減稅額餘額表及非自住房屋租賃調查表等832千元。 (22)印製遺產及贈與稅調查報告書及免稅證明書等172千元。 (23)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經費213千元。 (24)印製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扣繳稅款繳款書、股利憑單、稅籍資料袋及外僑扣免繳憑單等566千元。 (25)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一般、簡式申報書、說明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258千元。 (26)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及印製稅額試算通知書等1,406千元。 (27)印製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申報書說明及各種登記簿等124千元。 (28)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收件印製自行繳納稅款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等117千元。 (29)推廣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網路申報印製電子申報作業要點23千元。 (30)各區公所代收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費214千元。 (31)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稽徵業務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51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58,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2)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用線上取號、查詢進度暨等待人數之叫號系統安裝及拆卸費用475千元。 (33)參加綜合所得稅扣繳、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調查、執行業務所得調查、結算申報、系統等各項業務研討、書表修訂、業務資訊之編撰、聯繫等會議及個案實地調查等旅費252千元。 (34)參加遺產及贈與稅聯繫會議、資訊業務手冊編撰研討、農地勘查等旅費156千元。 (35)非自住房屋租賃實地訪調查、執行業務所得實地調查及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及扣繳檢查等旅費269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45,034	徵收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移送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及催繳書郵資2,029千元。 2.營業稅小店戶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印製暨寄送作業郵資1,011千元。 3.郵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及催繳書郵資2,415千元。 4.郵寄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等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及催繳書郵資168千元。 5.郵寄違章補稅案件處分書、繳款書及催繳書郵資252千元。 6.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支票未兌現通知單、無法撥付通知與退稅抵繳證明書郵資2,000千元。 7.郵寄貨物稅條例退稅支票郵資375千元。 8.直接劃撥退稅通知單寄送作業郵資464千元。 9.郵寄國庫退稅支票郵資2,499千元。 10.郵寄新舊欠稅清理稅單郵資1,574千元。 11.郵寄滯納稅捐及罰鍰案件稅單等相關資料所需郵資2,471千元。
2000 業務費	45,034		
2009 通訊費	16,183		
2024 稅捐及規費	42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356		
2051 物品	202		
2054 一般事務費	19,377		
2072 國內旅費	49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58,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辦理推廣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推廣簡訊所需經費925千元。 13.爲瞭解欠稅人戶籍及確定不動產動態，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規費422千元。 14.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營業稅欠稅、退稅資料彙整、登記及欠稅扣押命令、扣繳稅款解繳公庫及繳款書登錄、協助清理未兌領退稅憑單等業務1,656千元。 15.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資料核對點收、整理通報、登錄及查詢調閱等1,685千元。 16.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稅款解繳暨未送達退稅支票及解庫案件資料整理等1,673千元。 17.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執行案件及徵課管理資料等整理經費1,718千元。 18.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欠稅清理及待移送案件資料等整理、分類經費1,624千元。 19.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案件清理等文具紙張202千元。 20.印製各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退稅支票、退稅憑單、統一補發催繳書、滯納案件移送書、移送清冊及各項單照套版紙等1,110千元。 21.營業稅小店戶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印製暨寄送作業之資料處理、封裝費等538千元。 22.各稅目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催繳書、罰鍰處分書及罰鍰繳款書等無法送達公告費98千元。 23.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等44千元。 24.辦理欠稅人財產拍賣刊登公告費77千元。 25.辦理欠稅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所需不動產鑑價、估價、查詢、登報及保管等執行必要費用531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58,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6.辦理欠稅執行案件支票提兌手續費15千元。 27.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3,660千元。 28.為鼓勵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郵政儲金帳戶繳納稅款，確保納稅義務人財產安全，以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並節省稽徵人力，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納稅實施媒體作業轉承工作手續費288千元。 29.為善用資訊通信科技，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鼓勵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轉帳手續費46千元。 30.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及營業人利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郵政儲金帳戶退領稅款，確保納稅義務人財產安全，以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並節省稽徵人力，直撥退稅手續費3,516千元。 31.委託臺灣銀行辦理綜合所得稅憑單退稅手續費172千元。 32.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手續費7,137千元。 33.委託便利商店及晶片金融卡等多元化繳稅管道代收稅款手續費1,332千元。 34.國稅自繳稅款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手續費20千元。 35.辦理貨物稅條例所需直撥退稅手續費527千元。 36.辦理稅款徵收等業務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66千元。 37.參加局外各項新舊欠稅清理會議等旅費126千元。 38.催繳送單、外出查對資料、代收外縣市國稅款匯款、辦理臺灣銀行高雄分行及市銀解繳、至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除權判決、訴訟案出庭應訊及輔導營業稅轉帳納稅等旅費368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39,041	審查三科、審查四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32,830		
2009 通訊費	3,24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58,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2,631		1.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辦理檢舉、密告案件查緝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郵資559千元。 (2)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及辦理專案查緝通知納稅人到局備詢等郵資106千元。 (3)辦理貨物稅條例收件及審查等郵資341千元。 (4)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貨物稅條例資料整理、收件及登錄等3,296千元。 (5)舉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法令及貨物稅條例作業講習等所需講座鐘點費58千元。 (6)辦理菸酒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違章查緝業務文具紙張701千元。 (7)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稅務法規等工具用書138千元。 (8)印製貨物稅完（免）稅照及臨時運單等260千元。 (9)印製貨物稅及菸酒稅自動報繳繳款書、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稅額繳款書等316千元。 (10)印製貨物稅廠商、菸酒稅廠商、證券商及期貨商各項申報用書表，貨物稅條例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宣導資料、退稅申請書及明細表等460千元。 (11)辦理檢舉密告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受理檢舉案件處理表等228千元。 (12)辦理調查貨品價格購買免稅飲品與送驗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2051 物品	1,974		
2054 一般事務費	2,643		
2072 國內旅費	1,799		
2081 運費	400		
4000 獎補助費	6,211		
4085 獎勵及慰問	6,21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58,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用、涉嫌違章之飲品、酒類價購送驗及菸酒成份含量檢驗費等144千元。 (13)辦理菸酒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等稽徵暨違章查緝業務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7千元。 (14)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稽徵及查緝案件之調查暨參加局外各項聯繫會議等旅費372千元。 (15)辦理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代徵人業務檢查、菸酒稅查緝、廠商檢查及貨物稅條例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作業等旅費484千元。 (16)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證券交易稅代徵人獎金6,060千元。 (17)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151千元。 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蒐集、整理、管制、申報收件及審查，虛設行號查核，統一發票稽查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辦理營業人虛開不實發票案件及專案查緝等郵資363千元。 (2)辦理營業稅各項專案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通知文件函件郵資650千元。 (3)郵寄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核定通知書、通知文件郵資1,224千元。 (4)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統一發票購票證之製作核發、未購發票清單列管及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製作2,550千元。 (5)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營業稅設立、變更、停復業、註銷案件異動登錄建檔及稅籍資料袋整理歸檔保管暨營業稅媒體申報及營業稅申報書、明細表之整理、登錄、保存與銷毀6,583千元。 (6)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營業稅相關公文收發歸檔、營業稅欠稅催繳回報及回證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58,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登錄整理、各項稅籍申請案件諮詢服務及多功能櫃台輪值5,570千元。 (7)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申報書、網路申報、媒體申報等資料及退稅申報相關帳證資料整理、歸類及登錄等4,632千元。 (8)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及查核作業講習等講座鐘點費82千元。 (9)辦理營業稅稽徵、違章查緝、跨境電商實施相關作業及遏止網路交易逃漏稅查核專案暨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作業所需文具紙張及影印機碳粉等事務性設備耗材908千元。 (10)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稅務法規等工具用書227千元。 (11)印製營業稅申報書、繳款書、購票證、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進項憑證封面、稅籍資料袋、稽徵作業手冊及其他稽徵業務用各類書表等542千元。 (12)辦理查緝案件印製各項查核定稿、表報、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等366千元。 (13)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90千元。 (14)辦理營業稅查緝案件調查、配合跨境電商實施相關作業、電子支付專法實施及遏止網路交易逃漏稅查核專案暨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作業暨參加局外各項聯繫會議等旅費456千元。 (15)辦理營業稅稽徵及統一發票稽查至營業場所實地輔導、查核及一般外勤檢查工作等旅費487千元。 (16)運送空白統一發票及逾保存年限課稅資料銷毀運費400千元。
05 法務案件處理	7,023	法務一科、法務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違章、行政救濟案件審理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58,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906	二科	法規整理、執行、諮詢與研議等業務。 1.辦理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件業務，違章案件審理，稅務法令轉行、諮詢與研議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及違章案件處理通知納稅義務人備查等郵資63千元。 (2)郵寄檢卷答辯文件包裹郵資15千元。 (3)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裁判閱卷費等43千元。 (4)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收文登打、登錄、影印、歸檔；復查決定書、行政法院判例及審查報告書等蒐集整理資料經費122千元。 (5)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違章案件罰鍰處分書、裁罰開徵、違章應(免)罰案例資料等影印、裝訂、登錄及統計整理經費73千元。 (6)舉辦行政程序法及行政救濟相關法規講習講座鐘點費120千元。 (7)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及答辯、違章案件審理及處理、稅務法規事務電腦報表紙、文具紙張等144千元。 (8)購置稅法及相關法令書籍、期刊等工具用書69千元。 (9)印製各稅違章罰鍰案件審查書、移案單、違章事實承諾書、復查申請書、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案例彙編、行政救濟案件各項紀錄表、各稅行政訴訟案例、電腦報表及抗告狀範例等書表41千元。 (10)召開違章裁罰審議小組、法令審議委員會及復查審議委員會等作業經費84千元。 (11)印製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證券交易稅條例、期貨交易稅條例、貨物稅條例及營業稅法等各稅法年度法令彙編、國稅輯要及行政救濟案例彙編等101千元。
2009 通訊費	203		
2024 稅捐及規費	9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051 物品	418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		
2072 國內旅費	335		
4000 獎補助費	5,117		
4085 獎勵及慰問	5,11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58,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5千元。 (13)辦理稅務違章案件及行政救濟案件處理、調查旅費85千元。 (14)辦理違章案件、復查案件調查，赴行政法院出庭應訊等旅費83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遺產及贈與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行政救濟案件，違章案件審理及裁罰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及違章案件處理通知納稅義務人備查等郵資91千元。 (2)郵寄檢卷答辯文件包裹郵資34千元。 (3)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所需裁判閱卷費等53千元。 (4)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收文登打、登錄、影印、歸檔；復查決定書、行政法院判例及審查報告書等蒐集整理資料經費93千元。 (5)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違章案件罰鍰處分書、裁罰開徵、違章應(免)罰案例資料等影印、裝訂、登錄及統計整理經費58千元。 (6)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及答辯、違章案件審理及處理、稅務法規事務電腦報表紙、文具紙張等151千元。 (7)購置稅法及相關法令書籍、期刊等工具用書54千元。 (8)印製各稅違章罰鍰案件審查書、移案單、違章事實承諾書、復查申請書、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案例彙編、行政救濟案件各項紀錄表、各稅行政訴訟案例、電腦報表及抗告狀範例等書表114千元。 (9)召開違章裁罰審議小組、法令審議委員會及復查審議委員會等作業經費37千元。 (10)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58,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手續費6千元。 (11)辦理稅務違章案件及行政救濟案件處理、調查旅費100千元。 (12)辦理違章案件、復查案件調查及赴行政法院出庭應訊等旅費67千元。 (13)依法令規定提撥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5,117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23,472	稅務資訊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電作資訊系統開發設計、執行維護，應用系統上線輔導，系統問題聯繫、協調、解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更換計畫訂定及經費預算評估，電腦設備及耗材請購及管理，電腦及通訊設備租購、安裝運轉及維護，資料庫系統管理，電腦套裝軟體清查與管理，使用媒體檔案配置、保管、備援、管理及電作資訊人力訓練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電作資訊人力訓練經費400千元： (1)應用軟體操作講習62千元。 (2)辦公軟體應用課程76千元。 (3)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訓練課程135千元。 (4)資訊人員程式設計及應用課程60千元。 (5)選派人員參加資訊安全專業訓練課程67千元。 2.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耗用電費750千元。 3.向電信公司租用數據通訊網路租金1,713千元。 4.便民服務及各項系統增修後續委外等維護費150千元。 5.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等安全管理與維護費2,350千元。 6.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登錄外包費用50千元。 7.貨物稅條例以委外方式辦理資料登打、整理及裝冊等3,329千元。 8.稅務規劃搜尋引擎資料庫訂閱服務經費96千元。 9.虛擬化資訊作業平台系統維護費300千元。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等查詢使用費1,330千元。
2000 業務費	21,855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		
2006 水電費	750		
2009 通訊費	1,713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2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16		
2051 物品	7,435		
2054 一般事務費	306		
2072 國內旅費	8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1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1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58,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2,420千元。 12.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營業稅三聯式銷項明細表、海關代徵營業稅憑證、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等資料之核對、繳款書報核聯整理、裝箱、調印及銷號異常資料處理等416千元。 13.辦理課稅資料蒐集整理通報業務文具紙張120千元。 14.辦理稅務案件保管查詢業務文具紙張107千元。 15.處理自動化作業系統線上查詢用報表紙157千元。 16.稽徵業務考核、簡報及業務報告製作耗材10千元。 17.執行電作業務所需耗材7,000千元： (1)IBM INFOPRINT 中英文高速雷射印表機耗材1,700千元。 (2)黑白雷射印表機耗材4,425千元。 (3)彩色雷射印表機耗材241千元。 (4)黑白噴墨印表機耗材433千元。 (5)彩色噴墨印表機耗材181千元。 (6)其他印表機耗材20千元。 18.電腦資訊相關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41千元。 19.辦理蒐集影印課稅資料之核對及整理、戶政機關代辦戶籍異動資料影印費、印製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書表、一時貿易申報書表及多層次資料申報書表等170千元。 20.印製稅務案件保管查詢業務所需表冊及資料袋58千元。 21.辦理代書承辦案件登記資料轉錄費、課稅資料蒐集地政機關代辦土地權利異動資料抄錄費等78千元。 22.派赴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各區局開會、觀摩等旅費408千元。 23.課稅資料蒐集、抄錄影印及調還案等旅費28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58,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4.赴財政資訊中心參加各項電子作業會議及局外各項研討、講習會議旅費374千元。 25.汰購個人電腦主機及雷射印表機等1,617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28,710

計畫內容：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環境，提升服務品質，並利稽徵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興建辦公大樓	128,710	秘書室等	1.依行政院108年9月12日院臺財字第108003029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辦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516,818千元，本局負擔313,657千元，分5年辦理，截至109年度已編列90,241千元，本年度續編列128,71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94,706千元。 2.工程管理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編列2,500千元，其中110年度637千元，本局按分攤比例編列387千元(按工程費提列約0.3%)。
3000 設備及投資	128,71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8,71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業務需要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預備金	200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局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79002 營建工程	40172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59,977	158,458	128,710	200		1,747,345
1000 人事費	1,375,872	-	-	-		1,375,87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3,723	-	-	-		793,72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4,873	-	-	-		94,87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753	-	-	-		14,753
1030 獎金	221,597	-	-	-		221,597
1035 其他給與	20,318	-	-	-		20,318
1040 加班值班費	59,277	-	-	-		59,2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3,183	-	-	-		83,183
1055 保險	88,148	-	-	-		88,148
2000 業務費	75,486	145,513	-	-		220,999
2003 教育訓練費	2,328	400	-	-		2,728
2006 水電費	18,030	750	-	-		18,780
2009 通訊費	4,887	36,310	-	-		41,197
2018 資訊服務費	-	10,025	-	-		10,0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24	-	-	-		4,424
2024 稅捐及規費	126	563	-	-		689
2027 保險費	180	93	-	-		27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45,625	-	-		45,6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786	-	-		1,00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10
2051 物品	3,132	10,893	-	-		14,025
2054 一般事務費	23,163	34,576	-	-		57,7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22	-	-	-		7,62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47	-	-	-		1,6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62	-	-	-		7,262
2072 國內旅費	1,899	5,023	-	-		6,922
2078 國外旅費	-	59	-	-		59
2081 運費	300	400	-	-		700
2093 特別費	266	-	-	-		266
3000 設備及投資	8,217	1,617	128,710	-		138,54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79002 營建工程	40172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28,710	-		128,710
3020 機械設備費	2,575	-	-	-		2,57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617	-	-		1,617
3035 雜項設備費	5,642	-	-	-		5,642
4000 獎補助費	402	11,328	-	-		11,730
4085 獎勵及慰問	402	11,328	-	-		11,730
6000 預備金	-	-	-	200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00		200

財政部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5			高雄國稅局	1,375,872	220,999	11,730	-
				財務支出	1,375,872	220,999	11,730	-
		1		一般行政	1,375,872	75,486	402	-
		2		國稅稽徵業務	-	145,513	11,328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雄國稅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1,608,801	-	138,544	-	-	138,544	1,747,345
200	1,608,801	-	138,544	-	-	138,544	1,747,345
-	1,451,760	-	8,217	-	-	8,217	1,459,977
-	156,841	-	1,617	-	-	1,617	158,458
-	-	-	128,710	-	-	128,710	128,710
-	-	-	128,710	-	-	128,710	128,710
200	200	-	-	-	-	-	200

財政部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5			00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	128,710	-	2,575
				4017270000 財務支出	-	128,710	-	2,575
		1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	-	-	2,575
		2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	-	-	-
		3		40172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28,710	-	-
			1	4017279002 營建工程	-	128,710	-	-

雄國稅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617	5,642	-	-	-	138,544
-	1,617	5,642	-	-	-	138,544
-	-	5,642	-	-	-	8,217
-	1,617	-	-	-	-	1,617
-	-	-	-	-	-	128,710
-	-	-	-	-	-	128,71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3,72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4,87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753	
六、獎金	221,597	
七、其他給與	20,318	
八、加班值班費	59,27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3,183	
十一、保險	88,14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375,872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5			00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1,029	1,029	-	-	-	-	-	-	22	25	5	5	10	10
		1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1,029	1,029	-	-	-	-	-	-	22	25	5	5	10	10

雄國稅局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8	213	213	-	-	1,287	1,290	1,316,595	1,311,106	5,489	
8	8	213	213	-	-	1,287	1,290	1,316,595	1,311,106	5,489	1.本年度預算員額1,287人較上年度1,290人，減少工友3人。 2.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36人月，經費45,625千元及勞務承攬33人，經費14,766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勞務承攬33人，經費14,766千元，協助辦理本局辦公室清潔、保全、水電機電及空調維護等工作。 (2)國稅稽徵業務計畫：臨時人員1,336人月，經費45,625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建檔；綜合所得稅大批開徵、申報及所得稅扣免繳申報，以及非自住房屋租賃查核作業等課稅資料之整理、裝訂及登錄等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798	1,140	25.60	29	9	59	BEF-2693。油電汽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3.08	1,598	1,668	25.60	43	51	15	AJX-1161。
1	轎式小客車	4	103.08	1,598	1,668	25.60	43	51	15	AJX-1162。
1	轎式小客車	4	103.08	1,598	1,668	25.60	43	51	15	AJX-1163。
1	轎式小客車	4	104.12	1,798	1,668	25.60	43	34	15	AQZ-5511。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4.12	2,198	1,668	25.60	43	34	20	ANW-3850。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8.02	2,198	1,668	25.60	43	25	20	BBC-6972。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8.02	2,198	1,668	25.60	43	25	20	BBC-697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936	25.60	24	5	1	001-CYS 002-CYS 990-CMH。
1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5	4,680	25.60	120	26	23	577-ETF 578-ETF 580-ETF 581-ETF 587-ETF 591-ETF 596-ETF 597-ETF 598-ETF 605-ETF 607-ETF 612-ETF 613-ETF 615-ETF 616-ETF。
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4	4,368	25.60	112	24	6	651-EVL 652-EVL 653-EVL 655-EVL 656-EVL 657-EVL 659-EVL 660-EVL 661-EVL 662-EVL 663-EVL 665-EVL 667-EVL 669-EVL。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8	0	0	0.00	0	2	1	162-QEW，電動機車。
	合計				22,800		584	337	21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029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 人	合計:	1,28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13 人		
工友	2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財政部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7	53,395.00	596,840	7,310		-	-
二、機關宿舍	4	201.28	890	13		-	-
1 首長宿舍	1	95.24	124	8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106.04	766	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2	2,135.00	3,028	106	3	1,803.00	73
合　計		55,731.28	600,758	7,429		1,803.00	73

1.自有：
(1)辦公房屋：總局、四維大樓、前金辦公廳、三民分局、鳳山分局、苓雅稽徵所、新興稽徵所、鹽埕稽徵所、前鎮稽徵所、小港稽徵所、鼓山稽徵所、楠梓稽徵所、左營稽徵所、楠梓稽徵所加工區服務處、前鎮辦公廳、岡山稽徵所、旗山稽徵所。
(2)其他：美濃倉庫、鳳山分局倉庫。
2.無償借用：
(1)其他：鼓山三路倉庫、管仲路倉庫、七賢路倉庫。
3.租用：
(1)辦公房屋：三民分局、苓雅稽徵所、新興稽徵所、鹽埕稽徵所、小港稽徵所、鼓山稽徵所、左營稽徵所、楠梓稽徵所加工區服務處。

雄國稅局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8	7,168.00	-	4,135	120	60,563.00	-	4,135	7,430
	-	-	-	-	201.28	-	-	13
	-	-	-	-	95.24	-	-	8
	-	-	-	-	106.04	-	-	5
	-	-	-	-	-	-	-	-
	-	-	-	-	3,938.00	-	-	179
	7,168.00	-	4,135	120	64,702.28	-	4,135	7,622

財政部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7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	01	110-110	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	1.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8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予千分之一之獎金。 2.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4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予千分之一獎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暨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於每年三節致贈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
(2)401727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	02	110-110	舉發人	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3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獎金。	-

雄國稅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1,730	-	-	11,730
-	6,211	-	-	6,211
-	6,211	-	-	6,211
-	6,211	-	-	6,211
-	6,211	-	-	6,211
-	5,519	-	-	5,519
-	5,519	-	-	5,519
-	402	-	-	402
-	402	-	-	402
-	5,117	-	-	5,117
-	5,117	-	-	5,11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	7	59	1	7	70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1	7	59	1	7	70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 - 93	亞洲	1.研究租稅議題。 2.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3.拓展租稅外交。 4.增進對亞太地區國家租稅制度之瞭解。	7	1	18	33

雄國稅局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8	59	國稅稽徵業務	菲律賓	106.11	1	55
			印尼	108.10	1	42
					-	-

財政部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422,503	174,56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422,503	174,568	-	-

雄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6,211	5,519	-	-	1,608,801
6,211	5,519	-	-	1,608,801

財政部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雄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財政部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28,71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28,710	-	-

雄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9,834	-	138,544	1,747,345
-	9,834	-	138,544	1,747,34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8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9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111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107-111	3.14	0.10	0.80	1.29	0.95	1.行政院106年6月23日院臺財字第1060020119號函核定，修正計畫行政院108年9月12日院臺財字第108003029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1.29億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	本局 109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本局尚無編列對國內團體之補（捐）助預算。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本局每月均於官網明確揭露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並於網路平台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小編名義實名統一發文。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屬本局業務。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屬本局業務。
(七)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非屬本局業務。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非屬本局業務。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項次</td><td>內容</td></tr>
<tr><td></td><td><table>
<tr><td>面向</td><td>缺失事項</td><td>市縣別</td></tr>
<tr><td>預算執行</td><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tr>
<tr><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td><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td></tr>
<tr><td>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td><td>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td></tr>
<tr><td>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td><td>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h></th></tr>
<tr><td></td><td>
<table>
<tr><td></td><td>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td><td></td></tr>
<tr><td>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td><td>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td><td>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td></tr>
<tr><td>自治法規制定</td><td>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td><td>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td></tr>
<tr><td>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td><td>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td><td>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td></tr>
</tabl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td><td></td></tr>
<tr><td>（十）</td><td>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td><td>非屬本局業務。</td></tr>
</table>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二十四）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至 108 年 10 月，申請案件計 29 案，申請金額近 65 億元，惟仍有部分台商考慮循現行稅法及相關釋示等規定匯回，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實宜加強稅務法規諮詢之服務；另外界對於部分課稅之技術性或細節性等事項仍有疑義，允應明確定義或訂定具體性相關規範，俾將適用要件更加明確化，以降低台商稅負之不確定性。爰要求財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諮詢規劃及改善檢討書面報告。	(一) 本局於總局與各分局、稽徵所皆設置專線提供諮詢服務，即時回應民眾關於現行稅法及相關釋示等規定或境外資金匯回疑義，並做成投資稅務諮詢服務紀錄表，必要時引導特定交易進行個案諮詢，釐清相關法令適用及解決稅務議題。 (二) 本局目前受理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資金專法）案件及宣導情形如下： 1. 申請案件計 38 案，已核准 35 案，已如期匯回金額 72 億 3 百萬元。 2. 辦理內外部講習會 110 場、對外訪談 77 場及宣導活動 253 場，並透過新聞稿及網路社群等管道，加強宣導資金專法相關規定。 3. 受理稅務法規諮詢服務 316 件及個案諮詢服務 7 件，針對申請人疑義，提供明確說明及處理方式，由申請人自行評估稅負，以最有利之課稅方式匯回資金。
（一）	賦稅署 109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 497 萬 6 千元，用以革新稅制、修訂稅法、建立合理租稅制度，提高稅務行政效率等業務。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依財政部賦稅署提供資料顯示，目前各區國稅局納保官共計 99 人，自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迄今辦結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共計 163 件，相對於每年仍高達 4 千餘件之稅務復查案件，尚屬偏低，顯示納稅人對納保官制度或不	本局依據財政部賦稅署訂頒之「稅捐稽徵機關主動發掘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行動方案」，積極主動協助納稅者解決爭議案件。本局目前已辦結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案件計 46 件，全數均未提起行政救濟，足證已強化納保官協助納稅者解決稅捐爭議效能，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熟悉、或不信任，以致尋求協助者少，仍習慣以行政救濟解決稅務爭議；而各區國稅局雖均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以致處理件數並不多，功能迄待深化，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落實納稅者協助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並有效疏減訟源。
（十二）	面對全球經貿局勢與租稅環境變遷，台商有將資金匯回台灣以調整投資、營運布局之需求，行政院、財政部、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訂定發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之相關子法因應，經查財政部統計，截至 108 年 10 月 9 日止，申請案件計 29 案，申請金額已近 65 億元，雖已初具成效，惟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適用期限僅 2 年，且仍有部分台商對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相關規定存有疑義，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區國稅局仍宜積極宣導及釐清，並請財政部賦稅署加強稅務法規諮詢及宣導之服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局配合經濟部投資臺灣事業所「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聯審會議，建置三大方案聯審通過名單，主動親自或電話拜訪通過投資臺灣方案之營利事業，瞭解其稅務疑義提供稅務諮詢服務，並告知如以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實質投資臺灣，除可適用資金專法特別稅率課稅，投資完成後得申請退回繳納稅款之 50%，提高營利事業申請適用資金專法課稅及實質投資意願。 (二) 本局依財政部推動「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宣導計畫，設置專線即時回應民眾問題，並舉辦講習(說明)會、座談會、發布新聞稿或透過各式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以利各界充分瞭解政府政策及申請適用規定。 (三) 本局目前受理資金專法案件及宣導情形如下： 1. 申請案件計 38 案，已核准 35 案，已如期匯回金額 72 億 3 百萬元。 2. 辦理內外部講習會 110 場、對外訪談 77 場及宣導活動 253 場，並透過新聞稿及網路社群等管道，加強宣導資金專法相關規定。 3. 受理稅務法規諮詢服務 316 件，針對申請人稅務疑義，提供完整明確說明。
（十三）	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擔任納保官，查目前各地區國稅局納保官共計 101 人，107 年度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 220 件，其中稅捐爭議溝通協調 157 件、	本局依據「稅捐稽徵機關主動發掘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行動方案」及「財政部賦稅署推動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具體執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申訴與陳情 22 件、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 41 件，108 年 1 至 6 月辦結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 214 件，其中稅捐爭議溝通協調 169 件、申訴與陳情 23 件、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 22 件，另依據「107 年度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已辦結稅捐爭議溝通協調案件未提起行政救濟比率達 97%，顯示已發揮協助納稅者處理稅捐爭議之功能，惟相對於每年仍高達數千件之稅捐復查案件，納保官協助處理案件數尚屬偏低，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就加強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之相關宣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行措施」，除加強宣導外，更透過稅捐稽徵程序，積極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本局 108 年度共受理納保案件計 80 件、辦結 83 件，較 107 年度受理 48 件、辦結 45 件，分別成長 167%及 184%；同時納稅者對本局辦理納保案件之服務滿意度均達 99%以上，顯見納保服務品質並未隨納保案件數增加而下降，同仁的努力獲得納稅者肯定。
(一)	高雄國稅局 109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919 萬 1 千元，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訓練、納稅服務、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研究發展、規劃及考核。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復查案件每年仍高達 4 千餘件，除造成各國稅局業務單位沉重壓力，並恐招致民怨，允宜研謀善策因應；另稅務案件協談已占復查案件之二成，惟外界對於協談作業之法源有所質疑，允宜通盤檢討研議，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協談作業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147 號函通知，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	109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3,373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及相關行政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147 號函通知，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109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3,883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鼓勵更多跨境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並稽核其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未來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147 號函通知，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在案。
(四)	109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2,488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2019 年世界經濟論壇全球風險調查報告，將「資料欺詐/竊取事故」和「網路攻擊」列入全球第二大、第三大最可能發生的風險之中，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147 號函通知，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在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台灣 Pay 是由財政部督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導的行動支付，財政部統計累計至 108 年 8 月底推動台灣 Pay 行動支付，公股銀行導入收單商家數 10 萬 2,000 家、介接卡數 270 萬 3,500 張，應用範圍涵蓋公用事業、學費、零售等費用及稅款繳納。行政院喊出 114 年我國行動支付普及率九成目標，為有效提升我國非金支付普及率，並鼓勵民眾利用 QR Code 繳稅，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有效推廣雲端繳稅相關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本案財政部以 109 年 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218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本局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非現金繳稅(e 化)比率為 67.15%，為達成 114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 9 成之目標，除現有台灣行動支付、ezPay 簡單付、i 繳費及八大公股銀行 App 外，更於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增豐錢包(永豐銀行)、高銀行動 e 點通、三信行動 Plus、中國信託行動銀行 Home Bank 及玉山 Wallet 等多家銀行行動支付 App。為積極推廣民眾使用行動支付繳納稅款，致力宣導達成雲端繳稅目標方式如下： (一) 訂定推廣使用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作業計畫及績效評核方式，並研擬宣導策略，以有效提高 e 化繳稅目標。 (二) 因應防疫所需，發布新聞稿宣導網路申報並結合 e 化繳稅，e 起來防疫。 (三) 編製操作手冊放置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行動支付專區，供民眾查閱使用，以提升行動支付普及率。 (四) 拜訪轄內工商團體暨發函高雄市政府及轄內公股銀行，提供行動支付繳稅安裝及流程步驟，請其鼓勵所屬以行動支付完成繳稅，並踴躍參與本局舉辦之相關抽獎及兌獎活動。 (五) 製作宣導影片於本局 Facebook、電視、捷運、7-11、全家超商等播出供民眾觀看，並自製圖卡置於本局 Facebook 宣導；製作廣播劇文稿於廣播頻道播送，宣導 e 化繳稅。